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 2,900 万元且不超过 3,1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本次回购方案已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之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30-11:30，13:30-16:30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振胡北路 95 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文波、翟慎琛

电话号码：0510-68083296

电子邮箱：longquangd@163.com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